

技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受托方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麻涌镇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项目联系人：莫永强

电 话：0769-88288822

传 真：/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国土大楼 304 室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唐琦

电 话：13431092034

传 真：020-8511661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防洪影响评价项目进行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费用包含现状调查、洪水影响论证、专家评审会等工作的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海管字[2003]110 号）等标准计取，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二、合同付款

（一）合同金额由甲方分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如下：

1、合同生效日期起且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660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送审稿，并通过技术审查会取得技术审查意见且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880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3、技术成果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拿到批复，且乙方向

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次月月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 660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二）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帐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三、技术咨询内容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的要求，拟
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

（1）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以及其它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2）水文分析计算：通过资料收集、原型资料分析，研究工程所在水域的水文特性、泥沙特征；分析工程河段设计流量、设计水位等。

（3）河道演变：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历史演变过程和近期演变规律，分析其河床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对河道的河势稳定及演变趋势进行预测。

（4）防洪评价计算：建立工程附近水域及周边水域水动力模型，利用水动力数学模型进行工程附近水域河势稳定、潮量变化等计算分析。建立工程渗流计算及抗滑计算断面模型，采用岩土专用软件分析

工程计算工程实施对所涉堤防的影响。

(5) 防洪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对河道泄洪、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的影响，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6)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提出减小工程影响所需采取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建议。

四、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获取下列资料：

(一) 项目相关设计资料及专题研究资料；

(二) 项目附近河道地形资料；

(三) 项目其他相关论证资料；

(四) 项目相关第三方意见等；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五、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且甲方协助提供相应全部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成果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审查或第三方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修改完善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协助甲方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批复意见。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2、协助乙方获取或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协调有关工作；

3、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按以下方式结算报酬：乙方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报告咨询报酬的 3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报告咨询报酬的 50% 支付；已提交正式报告文件（送审稿），按该项目报告咨询报酬的 80% 支付；已经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后，则按合同价 100% 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合法真实、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露甲方相关资料、数据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及有关资料及时整理、汇编，并在提交正式成果时一并提交甲方。

防洪评价报告应进行必要的评审,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最终拿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编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非甲方提供资料原因或甲方要求所致)而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原因或甲方要求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和乙方协商)。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成果/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 3‰ 比例从应提交工作成果之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经过两次返工成果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合同壹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少峰（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年12月25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永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年12月25日

